

韓靜廷著

孙子大传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孙子太传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孙子大传/韩静霆著. —西安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9. 6
ISBN 978-7-5613-4713-3

I. 孙… II. 韩… III. 历史小说—中国—春秋战国时代
IV. I242. 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86100 号

图书代号: SK9N0598

上架建议: 历史小说·文学·传记

孙子大传

著 者: 韩静霆

责任编辑: 周 宏

特约编辑: 邱承辉

封面设计: 蒋宏工作室

版式设计: 利 锐

出版发行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(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编: 710062)

印 刷: 北京嘉业印刷厂

开 本: 787×1092 1/16

字 数: 450 千字

印 张: 29 彩色 16 页

版 次: 2009 年 9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613-4713-3

定 价: 38.00 元



目 录

第一部 杀妃拜将 /001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刺杀王僚 /003 | 二、孙武奔吴 /012 | 三、归隐罗浮 /019 |
| 四、妙算用间 /025 | 五、罗浮射猎 /033 | 六、初会吴王 /042 |
| 七、血妃嫁妹 /048 | 八、活祭要离 /067 | 九、校场杀妃 /079 |
| 十、登上将坛 /099 | 十一、钟爱依琴 /110 | 十二、血肉依剑 /118 |
| 十三、太湖决策 /138 | | |
-

第二部 挥师楚天 /145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、别妻伐楚 /147 | 二、隔江斗法 /165 | 三、阖闾分身 /189 |
| 四、夫概虐妃 /203 | 五、漪罗闯帐 /208 | 六、半济而击 /215 |
| 七、斩将明志 /220 | 八、决胜雍澨 /226 | 九、战地悲怆 /230 |

第三部 蒙难姑苏 /233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吴军入郢 /235 | 二、诡诈夫概 /241 | 三、惊叹鞭尸 /247 |
| 四、童仆漪罗 /255 | 五、吴王拒谏 /263 | 六、将袍血渍 /269 |
| 七、夫概盛情 /272 | 八、再谏退兵 /282 | 九、拔剑示妾 /287 |
| 十、反王封赏 /294 | 十一、血色姑苏 /304 | 十二、将军不战 /321 |
| 十三、三圣论道 /331 | 十四、携李失主 /346 | |

第四部 血色残阳 /359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夫差血誓 /363 | 二、厚葬先王 /372 | 三、将军夜遁 /376 |
| 四、宫门寻亲 /379 | 五、漪罗教子 /388 | 六、演兵诈死 /391 |
| 七、子胥吊孝 /403 | 八、勾践臣服 /414 | 九、囚车阅兵 /418 |
| 十、杖打子胥 /427 | 十一、夜阅兵法 /432 | 十二、荆棘断舌 /440 |
| 十三、帛女剖腹 /448 | | |

尾声 兵圣排阵 /457

- 我写孙武——后记 /464

第一部

杀妃拜将



■ 孙子武者，齐人也。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。

阖庐曰：“子之十三篇，吾尽观之矣，可以小试勒兵乎？”

对曰：“可。”

阖庐曰：“可试以妇人乎？”

曰：“可。”

.....

（吴）王寿梦卒。寿梦有子四人，长曰诸樊，次曰馀祭，次曰馀昧，次曰季札。季札贤，而寿梦欲立之，季札让不可，於是乃立长子诸樊，摄行事当国。

十三年，王诸樊卒。有命授弟馀祭，欲传以次，必致国于季札而止，以称先王寿梦之意，且嘉季札之义，兄弟皆欲致国，令以渐至焉。

十七年，王馀祭卒，弟馀昧立。

四年，王馀昧卒，欲授弟季札。季札让，逃去。于是吴人曰：“先王有命，兄卒弟代立，必致季子。季子今逃位，则王馀昧后立。今卒，其子当代。”乃立王馀昧之子僚为王。

公子光者，王诸樊之子也。常以为吾父兄弟四人，当传至季子。季子即不受国，光父先立。即不传季子，光当立。阴纳贤士，欲以袭王僚。

——《史记·吴太伯世家》

.....



一、刺杀王僚

公子光决心要在这个闷热的黄昏把胞兄吴王僚杀掉，这个阴谋，整整筹划了三年。临到刺杀计划要实施了，公子光却心惊肉跳地忐忑起来。他开始怀疑那事先与伍子胥商量的上百遍的周密计划不够周密，兀自在考虑万一刺杀失败，该从哪儿逃走，逃到哪儿更妥帖。伍子胥不管怎么劝说“请公子放心”，怎么说“万无一失”，都不行。他还是急得一头一身的汗，在准备接待吴王的厅堂里毫无目的地转来转去，像无头的苍蝇，一会儿，到厨房去看看，看看准备引诱王僚受死的最后的晚宴准备得怎样；一会儿，又钻到地道里去看看武士们是否已经埋伏停当，冲杀出来是否会迅速。武士们都是反复筛选的亡命徒，都是没结婚的“黄瓜郎”，精壮汉子，脸上都涂了炭。见公子光钻进地道，一张张黑脸伸过来，全都劝公子宽心，只要那王僚到公子府上来，一定叫王僚竖着进来，横着出去的，决不会给王僚留一个全尸。说得公子光激动得不住地点头。从地道里退出来，公子光身上的黏汗透了衣衫，赶紧去换，换衣服的时候，因为心里躁，手连袖子都找不着了。

这是公元前 515 年，春夏之交，在吴国都城姑苏。

这是一个憋闷得人要发疯的黄昏！

吴王僚乘坐八匹雄马驾的车，从王宫出来，直奔公子光府邸。并不是因为预感，而是因为预谋：王僚离开王宫之前，穿了三层棠钺之甲，并且带上了锋利无比的磐郢之剑。身为一国之君，他总想拿点儿什么把柄，除掉公子光，除了心头这个隐患。他早已发现公子光在他面前的眼神不对，表情不自然，而且也知道这位胞弟网罗

了伍子胥，策划于密室，不除终究是个祸害。再说，此时此刻，吴国军队正在前方打仗，楚国名将欲宛，把吴军团团围困在楚国的霍山。有消息说，吴军的后路已经被切断，全军覆没仅仅是时间的问题了。偏偏善战的公子光推说舞剑伤了腿，似乎眼睁睁要看着吴国倾覆。对此，吴王僚气得咬牙切齿，真是不杀公子光，心潮难平。今日，公子光请他共进晚宴，他毫不犹豫地接受了邀请，命令王宫卫队两百徒卒随同前往，全副武装去“赴宴”。

夕阳在这条东西走向的街市上流淌，乱纷纷一阵人声喧哗之后，刚刚还在市街之上叫卖菜蔬的，行乞的，嬉戏的，能逃回家的迅速逃窜，来得及紧闭门窗的忙着紧闭了门窗，剩下些白发老翁和妇孺儿童，忙不迭地匍匐在地。人们都感觉到了吴王出行充满了杀机，且不说吴王僚的长脸阴沉着，手一直紧攥着剑柄，单看从王宫到公子光的府邸，每隔十步就布了一名神情紧张的徒卒，就知道，这不是去吃饭或谈天，明明是去火并！

公子光的门人伍子胥，这时精神在极度亢奋之中。他年三十，脸是赤红的，头发却全白了。他的父亲和兄长都无端地被楚平王杀死，伍氏门中，只有他一个人只身逃离楚国。那时候，前途渺茫，后有追兵，在闯过昭关的时候，这个血性汉子，一夜焦虑，白了少年头！他怀揣着君子报仇、十年积蓄之志，知道要报楚平王杀父弑兄之仇，必须依靠一国之兵。他是个对事情一眼便能攫住结果，为了那结果百折不回的人。他认定了五湖之滨鱼米之富的吴国可以发展自己，才一路昼行夜伏，吹箫乞讨到了吴国。他率先投奔的是吴王僚，为了得到王僚的赏识，三天三夜和吴王谈论天下格局，治国之道，一逞才气，三天三夜没有重复的话。可是，他终于知道吴王僚对于他说的攻打楚国，只看成是他伍子胥要报私仇。自然，报仇雪耻，是他不能压抑也不可忘却的愿望，为了这个，他夜里从来不能安寝，可是，伐楚才可以兴吴称雄，这是个浅近的道理。他对王僚彻底失望之后，选中了公子光作为依靠。他离开王僚，去见公子光。公子光正在洗脚，听到门人说伍子胥来见，湿漉漉的脚踏上鞋子便到门口去迎接。两人一拍即合，吃一样的东西，睡一张席子，彻夜长谈。公子光袒露了打算褫夺王僚君王之位的心事，伍子胥看透了唯有公子光才可

取代王僚。伍子胥秘密地为公子光谋划了整整三年！在三年之中，伍子胥设计，监工，命心腹在公子光府邸下面，修了可以埋伏甲兵的地道和四个出入口，又推荐了一位敢杀敢死的勇士专诸，等待机会行刺王僚。计划周密得不能再周密了，他和公子光仔细琢磨了王僚的起居行止习惯和饮食嗜好，注意到这位君王平生最爱吃烹炙好的美味鲈鱼，爱鲈鱼比爱美人更甚。于是，就派专诸向世间烹调高手学习了三年的烹鱼技术。这真是一个长线计划！难熬的三年，折磨人神经的三年过去了，现在，专诸烹炙鲈鱼的手段天下无双；天下无二的铸剑师欧冶子铸的鱼肠短剑，正在匣中铮铮鸣叫；埋伏在地道里的甲兵已经等着去饮王僚的血，王僚竟然痛痛快快地应邀来赴宴了，伍子胥怎能不激动呢？他把一切都安排得停停当当，可是，唯一安顿不下的，就是公子光的心。这位雄才大略、身经百战的公子光，这时候又焦躁，又惶惑，又惴惴不安。也难怪，这个傍晚对于公子光太要紧了，他，他们，是要翻天覆地！此功若成，公子光就是一国之君了。

伍子胥知道必得安顿好公子光。

公子光道：“他，会来么？”

“不是已经答应了吗？”

“你到地道里再安抚一下，叫甲士们不要焦躁。”

“伍子胥刚从地道出来。公子，倒是你不要焦躁，须得以逸待劳。”

“我知道！”

门人来报：大王已率大队兵卫来了，从王宫到市街，一路部署了执戟的徒卒。

公子光的脸白了。

公子光说：“时辰到了，时辰到了。”

伍子胥道：“公子久经沙场，少顷，这小小的格杀算不了什么。”

“当然，我早已九死一生，还怕死么？”

“公子不必说一个死字，伍子胥还等着拥戴公子为吴国君主呢！公子千万不必紧张，免得露了破绽！”

“紧张什么？我是着急！”话是这么说，公子光还是一下子握住了伍子胥的手，手心沁出了汗，“子胥，三年了！三年之计，在此一

举。我心便是你心，我身便是你身，举事只可成功，不可万一。”

“请放心。”

“叫专诸立即烹炙鲈鱼。”

“您没闻到炙鱼的香味吗？”

“地窖里的兵丁万万不可露了马脚。”

“蛰伏无声，持戈待战。”

“这么说，我定然会在顷刻间成为一国之尊了？”

“还得请公子把佩剑交给我。”

公子光听说要交出剑器，倏然扫了伍子胥一眼，狡黠而又咄咄逼人的目光，令伍子胥也暗暗地感到脊背发凉。他忙赔笑道：“公子带剑见大王，大王岂不起疑？伍子胥不仅要借公子的剑器，还得借你腿上的肉一用。”

“嗯？”

“大王必定要查你的腿伤的，大王不是说来慰问公子伤病的么？”

公子光说：“啊，险些真有了疏漏！”

公子光把剑给了伍子胥，自己挽起了裤脚。

伍子胥道：“公子，请原谅，子胥动手了。”

“砍吧！”

一剑之伤，换得吴王僚一条性命，换得君王之位，当然是值得的。

伍子胥双膝跪下，毕恭毕敬，毫不犹豫地一剑向公子光的腿肚子砍了下去，顿时鲜血直流。伍子胥用事先备好的剑创药粉止了血，包扎好了，说：“公子可以出门去恭迎那人了！”

公子光向伍子胥作了个揖：“子胥兄，就看谁的手快了，我们一定要先动手啊！”

伍子胥：“当然。快去吧。”

说话间，随着“大王驾到”的吆喝声逼近，王僚的兵卫呼地拥进府中。一切都事先周密策划好了，兵卫们以一戟的距离从大门排到正堂，一个个阴沉着脸，横着戟，随时准备厮杀。王僚也在严密的保护中疾步入室，甚至没有等公子光行君臣之礼，没有叙兄弟情分。这位暴戾多疑的君王，不来则已，来者不善，他想，诛杀公子光仅仅是时间问题了。公子光想的虽与吴王僚一样，却显得谦恭和悦些，

小心地作揖，细心地观察着吴王僚的神色。吴王僚眯上眼睛扫了扫公子光的腿，边走边问：“兄弟，你有什么美味佳肴贡献给寡人哪？”

公子光跛着脚跟上：“大王，我得一世间烹调妙手，尤擅烹炙鲈鱼，所炙之鱼，一日啖之，三月不思他味，岂敢一人独尝？”

吴王僚忽然站住打量公子光：“你好像是在发抖？”

“哦——我，腿上剑伤疼痛难忍。大王，到我这里赴宴，您怎么穿了这么厚的棠铍之甲？”

“这些天我打心里往外冷！”吴王僚弦外有音地说着，一把攥了公子光的手到了堂上。两人坐于绣团之上，公子光吩咐上馔。从庖厨中立即走来了一色剽悍的汉子，来献果品菜蔬和酒肉。王僚的兵丁在门口一一搜身盘检，一个也不放过。公子光便命上馔的人等全都剥去袍子，只穿内裤，赤背上堂。王僚这才稍稍松了松手中磐郢剑柄。公子光心上的弦却并未松开，他知道专诸立即就要来行其大事了。他不知道在一场肉搏到来之前，有何计策脱身。

随着一阵鱼香味扑来，轮到专诸来献美味的鲈鱼了。专诸在门口一现，公子光的心立即提起来狂跳不止。伍子胥也在后面打手势，督促蛰伏的士卒准备血战。那专诸却不慌，事先把外衣内衣全部剥去，只在腰间挽了个带子遮羞，露出了一身热气腾腾公牛一般强壮的腱子肉，身上的黑毛历历可见。

公子光再也耐不住了，道：“大王，你我手足亲情，非同一般。我知您十分惦记我腿上的剑伤，请大王过目吧。”说着，一把扯开了缠伤的绷带，鲜血呼的一下涌将出来，湿了绣团。

吴王僚说着“这又何必”，却仔仔细细地看了看剑伤的深浅，没有看出破绽，便挥了挥手，“快些到后面把伤裹上。”

这时候专诸已经在门口跪下了双膝，用膝盖在地上一点儿一点儿向前蹭了。端坐于绣团之上的吴王僚见此裸体汉子高举玉盘，低着头膝行，自然不再戒备，只注意到还在动作的鲈鱼，没有留意公子光已假意去缠伤，躲到了帷幕之后。

专诸离吴王越来越近了。

香味已经在吴王僚眉宇间徘徊，盘中那一尺半长的鲈鱼，身上的热油吱吱地响着，又悦耳又诱人。鱼翅还在左右摆动，鱼嘴还在

上下开合。专诸虽然低着头，却感到那吴国君王的身躯已经倾斜向前，在咽口水了。

千钧一发！

四周忽然静下来，静得可怕。

吴王僚的兵卫们似乎意识到了什么，就在专诸与王僚相距两臂之隔的时候，两名士兵用长戟搭住了专诸的左右两肋。

专诸淡淡一笑，又向前挪了挪。

青铜的戟锋利无比，一下子钩进了专诸的两肋之间，限制他的行动。

吴王僚伸臂来接玉盘了。

专诸此刻的动作，非是人的目力所及，几乎是风驰电掣一般，空空的玉盘落入王僚手中，鲈鱼摔在地上打滚，一只雪亮的鱼肠短剑从鱼腹中抽出，已经执在专诸手中。他双膝一撑，手中一个美丽的弧线腾起，短剑只一闪，已贯通了王僚的三层棠钺之甲，穿透了胸背。

王僚只叫了一声“你”，便倒在地上气绝身亡。

与此同时，用长戟钩住专诸两肋的兵丁也迅速反应，但见专诸虽然刺穿了王僚的胸背，他的两肋也被长戟向后猛然间拉开，专诸的胸膛立即被撕裂，张开了一个硕大的血门，一腔子血全部倾溅，泼出数丈之远。这一瞬间，帷幕后面的伍子胥和兵丁全部杀将出来。公子光在后面看得清晰：专诸被长戟拉开的两扇肋骨咯吱吱迸断了数根，腹胸中紫的蓝的肠胃，蠕动着，流泻了一地，肝胆破裂，污浊的黄水和鲜血咕噜咕噜喷溅。最令他胆战心惊的是，悬在专诸打开的空空如也的胸膛里的那颗拳头大的心脏，像一个精灵，还在噗噜噗噜地跳个不停！

吴王僚布防在门外、街上的兵丁闻声杀进来，伍子胥指挥的士卒从地道里冲出来，战在一处。一场混战，血肉横飞，兵铁相搏，咫尺生死。顷刻间双方均有死伤，人踩着尸体，踢着头颅，只念着把雪亮的锋刃插入对方的肉身子去。第一个死于非命的是吴王僚，第二个被剁成肉泥的是专诸。专诸到死也没有哼一声，唯独他那颗完整的空腹中的心脏，突突地跳着，避开了吴王僚兵卫的兵刃，像

球一般弹跃，逃到了公子光的空着的绣团之上。有兵丁想将那团活的血肉劈成两半，那血肉狡黠而灵活，左砍右砍砍不到，兵卫先自吓得昏倒在地，被人割了首级。

到底公子光这里将猛兵勇，而且地道里源源不断拥出后续兵源。吴王僚一方因为群兵无首，乱杀一阵就全部扑倒在地，无一生还。

公子光这才从帷幕后面跑了出来，先取了吴王僚所佩的磐郢之剑。

兵丁们退下，在外面待命。

伍子胥欢悦地叫了一声“公子”！

公子光回眸看了他一眼。

伍子胥聪明，自知称谓已经而且必须改变了，便作一长揖，毕恭毕敬地重新叫一声：“大王！”

公子光哈哈大笑，笑声忽然止住，他哭了。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流泪，是巨大的幸福让他不知所措，还是突然间回眸不寻常艰辛的三年？他咽了泪，问伍子胥道：“子胥，吴国的社稷真就这么轻易地属于寡人了么？”

“臣伍子胥向您禀报，请来的神已经送到了西天。大王洪福与天地比肩。请大王下令，立即杀人宫中去。”

公子光噢了一声，似乎已经明白过来了味儿，却又品咂着滋味儿。这个结果是他梦寐以求的，他的兄长终于不再骄横地发号施令了，下一个向全国发号施令的当然是他。可是这伟大的变革怎么竟然是转瞬之间的事情？这是真的吗？他环顾着横横竖竖陈列着的尸体和渐渐冷却的兄长与士兵的血。房间里只有他和伍子胥两个人，四周一片静寂，静寂得令他想大喊大叫一番才痛快。

忽然听到噗噜噗噜的声音，惊心动魄。

是专诸那颗不死的心脏，竟然蹦跳到了他的脚边！把他吓得张口结舌。那一团鲜活的血肉，是这场杀戮中侥幸活下来的东西，那东西鼓攘鼓攘地动着，跳跳得十分有力。无论怎样跳跳，却摔不破，只是一路抛洒着黏黏渍渍的血浆，拉着缕缕血丝。那血肉好像还认得人和路，偏偏来找公子光。公子光不由自主地躲避着，在尸体间跳跳蹦蹦，躲到帷幕旁边，哗地抽出了磐郢之剑，大吼一声：“寡人

封你的胞弟为上大夫！”

伍子胥也叫道：“壮士专诸，贼王已死，你不辱使命，心安可也！”

那颗离开了依凭的心脏，对他们惨厉的叫喊无动于衷，还在兀自蹦跳。看上去，心包里的血即将挤干净了，外面的薄薄的包皮已经打皱起褶儿了，圆乎乎的肉团渐渐瘪下去，痛苦而又无奈地激灵激灵地抽搐，却没有停止的意思。它在寻找着什么？期待着什么？是在寻找往日栖息的躯壳，还是在寻求一种依托？堂上，一切倒下的，都永远无声无息了，这会儿这团血肉却跳个不止，实在是让公子光和伍子胥毛骨悚然。窗外有一阵风扑了过来，公子光和伍子胥以及那团不肯罢休的血肉一起打着寒噤。公子光目不转睛地盯着专诸不死的心，不知它还有什么动作。那团血肉模糊的东西，已经让风给弄得歪歪斜斜了，抽搐得更紧了，却还是那样执著，那样顽强，那样令人恐怖地舞蹈，紧紧地跟着公子光。公子光虽抽出了剑器，却不敢贸然下手，忽然间双膝跪下，扔了剑，呜呜地大哭起来：

“壮士专诸在天之灵听了，寡人厚殓于你，寡人定不孚吴国父兄厚望，请壮士安心吧！”

一团死肉瘫在地上，专诸的心，这才死掉。

公子光忙逃出了门。

他立在这春夏之交的晚风里，一钩新月升起来了，天上地上都很暗淡。他的惊魂稍稍定了下来，可手里还是紧紧地攥着磐郢之剑。这时候，他的心里充满了满足和幸福感。他觉得自己整个儿身体都在膨胀，作为吴国君王，踌躇满志。他唤人把眉、皿两位侍妾请了出来。眉、皿两位侍妾到跟前便施礼：“见过公子。”

公子光哈哈大笑：“公子？什么公子？公子何在？”

眉与皿全惊呆了，不知出了什么事。

伍子胥：“还不快快叩拜大王！公子已经是吴国君王了啊！”

两位侍妾懵懵懂懂地跪下了。

公子光还没笑够，道：“哈哈，你们看，寡人是不是有哪个地方不像君王啊？啊，两位爱妃？”

受封赏的皿妃没醒过神：“爱妃？这是真的吗？”

眉妃心眼儿伶俐：“臣妃叩谢大王封赏之恩。”

一阵风带着血腥味吹了过来，公子光又打了个寒噤。

他收住了笑，面向南风，长叹一声。

伍子胥问道：

“大王受命于天，楚国兵马将因吴国有丧而不战自退，正是重整社稷，复兴吴国的时候，大王还有什么不快么？”

公子光又一把抓住了伍子胥的手：“爱卿说得好。重整社稷，复兴吴国，寡人和你共享天下！”

伍子胥道：“大王，休得迟疑，速速入主王宫吧！”

公子光立即乘上了王僚丢下的车驾，率领手下甲兵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，扑向空了的吴王宫。王廷无主，将军在楚作战，几乎没遇到什么抵抗，公子光便主宰了吴王宫和宫中的所有粉黛。当晚，虽有前后左右簇拥，公子光在这高大阴森的王宫里，还是有点儿莫名的恐惧，他沉吟了片刻，拉住伍子胥的手：

“子胥莫走，寡人命你与我同榻而眠，彻夜议论国事。”

“臣下不敢。”

“什么敢不敢的？你敢违抗君命？”

“臣下不敢。”

公子光哈哈大笑。

伍子胥也笑了：“如此说来，大王，臣下遵命。不过，伍子胥睡相不好，呼噜打得如同雷鸣狮吼还在其次，拳脚也不老实，只恐明晨会有夜观天象的术士来奏，客星犯了帝座，到时，还请大王宽赦！”

“那是自然，爱卿，你可知寡人现在心中所想何事？”

伍子胥笑说：“一句话，求贤若渴。”

伍子胥自认为猜得没错。他想，大王赐给他同榻而眠的荣耀，便是一个姿态，是做给天下贤士看的。



二、孙武奔吴

齐国都城临淄，天下名将司马穰苴府中，灵堂煊热难当。将军的尸体在一点儿一点儿腐烂，箭疮迸裂之处，已经有蛆蠕动，开始散发臭气。礼制严格约束了庶人死后所用的冰碗的大小和冰块的数量，将军已经被贬为庶人，这谁也没办法，于是就点了香来熏。香烟和腐臭搅和在一起，灵堂越发憋闷了，透不过气。

入夏以来，两个月没下一滴雨。大河里已经扔进了三对童男童女，乞求龙王下雨，可老天还是旱着，旱得人心和大地一样在皴裂。

孙武闭着眼在灵前的席上坐着，坐了两天三夜了。他安静得很，似乎那煊热不关他的事，似乎在期待着什么。

终于，这日后半夜，云起云飞，老天豁开了口子，攒了很久的雨一块儿呼隆隆倾了下来。

一阵带着凉意的湿漉漉的风袭来，孙武布满了血网的眼睛倏然间电光石火般一闪。他向躺在尸床上无声无息的司马穰苴叩拜：

“叔父在天之灵恕侄儿不孝，孙武该走了。”

在一旁随之跪拜的夫人帛女，惊讶地看了孙武一眼：“走？”

“车已经备好了。”孙武平静地说。

“到哪儿去？”

孙武没有回答。

这个堂堂的五尺男儿，决意离开齐国都城临淄，永别齐景公赐给他祖上的衣食之乡乐安，远去吴国都城姑苏了。一去迢迢，永不回头，这会儿，假若他为了去国离乡怅然若失，甚至涕泪交加；假若他为了抱负的实现踌躇满志，哪怕击节抒怀，都是可以理解的。